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